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4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21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簡章（共電子檔1份）（376470000A_1150121368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」1份，請惠予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(<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/bulletin/1>)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(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boe_bb2.php)，歡迎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彰化縣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本縣介聘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4/02



1150001197

有附件